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
電 話：(07) 2864579
聯 絡 人：洪伯雄
傳 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106)高遊客字第09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會議紀錄影本乙份

主旨：函轉公路總局106年5月24日召開「營業大客車聯稽路檢應要求業者當場替換駕駛人或車輛接續營運之違規事宜及處置」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本業全國聯合會106年6月5日全遊聯總字第106273號函辦理。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楊福泰

「營業大客車聯稽路檢應要求業者當場替換駕駛人或車輛接續營運之違規事宜及處置」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局 3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副總工程司福山記錄：陳怡安

肆、出(列)席者：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結論：

一、本次提會討論之「營業大客車聯稽路檢應要求業者當場替換駕駛人或車輛接續營運之違規事宜及處置」，經與會單位充分討論後修正如附件。

二、本案修正內容另循程序函送各監理所(站)依據辦理，屆請各監理所(站)加強所屬業者宣導作業，相關新增違規行為之處置，未來原則可規劃一個月宣導期，預計 7 月上旬各監理所(站)依據執行。

柒、散會（16 時整）

營業大客車聯稽路檢應要求業者當場替換駕駛人或車輛接續營運之違規處置

違規處置	違規項目	備註說明
當場禁止行駛並要求業者應替換駕駛人	1、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1 條規定有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持機車駕照駕駛營業大客車；持小型車駕照駕駛營業大客車；駕照經吊、註銷仍駕車；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照駕車；駕照吊扣期間駕車之情形	既有處置規定
	2、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2 條規定有領普通駕駛執照駕駛營業大客車；駕照逾期仍駕車之情形	既有處置規定
	3、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6 條不依規定期限參加駕駛執照審驗之情形	新增處置規定
	4、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品之情形	既有處置規定
	5、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2 條規定有派任駕駛人當日駕車時間超過 10 小時之情形	1. <u>新增處置規定</u> 2. <u>但因交通壅塞或災害致交通中斷而致超過 10 小時者，壅塞或中斷時間得不列入計算</u>
	6、單一駕駛員每日自工作開始至結束之時間超過 12 小時。	<u>新增處置規定</u>

營業大客車聯稽路檢應要求業者當場替換駕駛人或車輛接續營運之違規處置

違規處置	違規項目	備註說明
當場禁止營業駕駛者應替換駕駛人	1、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1 條規定有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持機車駕照駕駛營業大客車；持小型車駕照駕駛營業大客車；駕照經吊、註銷仍駕車；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照駕車；駕照吊扣期間駕車之情形	既有處置規定
	2、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2 條規定有領普通駕駛執照駕駛營業大客車；駕照逾期仍駕車之情形	既有處置規定
	3、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6 條不依規定期限參加駕駛執照審驗之情形	新增處置規定
	4、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品之情形	既有處置規定
	5、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2 條規定有派任駕駛人當日駕車時間超過 10 小時之情形	1.新增處置規定 2.但因交通壅塞或災害致交通中斷而致超過 10 小時者，壅塞或中斷時間得不列入計算
	6、單一駕駛員每日自工作開始至結束之時間超過 12 小時。	新增處置規定